泉民函〔2021〕58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304号建议的答复

傅小斐代表：

《关于加快推动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市场化的建议》（第130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截至2020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口114.04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14.88%，我市老龄化率比全国（18.1%）、全省（16.7%）平均值要低。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搭建信息化平台**

建议中提到补助老人消费，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商业化，2014年，泉州市民政局和禾康中心共同搭建市级居家养老专业化平台，首期通过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由政府出资，为中心市

区（鲤城区、丰泽区）7000名特定老年人（特困失能、低保、空巢、失独等特殊老年人群体）购买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每人每月20元，以维持平台正常运营。服务内容具体为：发放服务终端手机一部，内含手机通话费、定期回访、紧急救援、基站定位等基础服务项目。同时，为其中1200名老人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残、换季、定制等8种居家养老实体援助服务。老人通过有“SOS”一键呼叫功能的老人手机终端直接联系呼叫中心，从而得到紧急救援或者预约居家养老实体服务。经过几年发展，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对象不断扩展。目前，平台服务已覆盖全市各县（市、区），涵盖老人基本信息汇集、服务项目信息汇集、公共服务信息和辅助信息汇集（地理和行业，如基站、GPS、APP定位）等四大功能。通过968962链接到禾康中心的老人，除可以请求紧急援助之外，还可以享受到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和法律维权等综合服务。成立近五年来，该服务已覆盖全市近8万名老年人，968962服务平台呼入量突破62万次，平台主动呼出关爱老人80万余次，出动紧急救援595次，52次成功救助陷于危难的老人。

**（二）丰富供给主体**

建议中提到实施公建民营，激活养老服务设施长效经营，目前，我市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全覆盖、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106%。其中13所社会福利中心，其中7所公建民营（还有2所自营、4所在建），98所乡镇敬老院，76所公建民营，社会化运营比例77.6%。我市支持公办养老机构采用服务外包、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方式吸引民营企业参与。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无偿提供服务用房、运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参与养老设施运营。支持运营成功的海内外专业养老机构，参与整合经营困难的小型民办养老院、护理院，组成养老服务连锁机构，进行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支持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事业，鼓励慈善家冠名捐建养老机构，各类民营企业进入养老领域持续活跃。

**（三）实施适老化改造**

建议中提到适老化改造，构建居家老年人安全生活环境，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25号），选取两个县（市、区）试点，承接省定任务，为散居特困、低保家庭中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和散居特困、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在坐便器、浴室、通道等安装安全扶手；浴室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蹲坑加装坐便椅或更换坐便器；对厨房、卫生间以及其他有需要的地面进行防滑处理等住房适老化改造。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提升居家养老品质。2020年，泉港区和台商投资区已完成1237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1年，晋江市和石狮市计划1237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另外市民政局配合住建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及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和适老化改造工作，明确养老机构工程消防要求，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

**（四）推进医养结合**

建议中提到医疗嵌入养老，我市坚持推进医养结合，从生活照料到医康养全程服务。包括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护理中心；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截至目前，全市164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老年人康复护理覆盖率10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础卫生机构签约率100%。另外，市医保局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范围，目前19家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和7家内设养老机构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服务管理。根据相关文件，支持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允许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入住医保定点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70岁以上患慢性病、重度残疾者床位费，目前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有5家。同时，对因中风瘫痪、恶性肿瘤晚期、骨折牵引等，以及80岁以上（近期放宽至70岁以上）高龄老人患慢性疾病需连续治疗，到医疗机构就诊确有困难，符合住院指征但因情况特殊需设立家庭病床的参保人员可申请设立基本医疗家庭病床。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市医保局将继续落实医保支持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做好家庭病床医保政策宣传，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申请纳入医保定点，满足更多参保老年人的需求。推动医疗机构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派驻相对固定的义务人员、托管运营、提供支援等方式，在养老机构中固定的场所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嵌入式医疗服务。整合医养资源，鼓励不同等级、类型的医疗、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二）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全面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700平方米以上；老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500平方米以上。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到“十四五”期末，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逐步健全养老服务关爱体系。

**（三）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

配合卫健、医保等部门，支持医养机构发展，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机制和继续教育制度，实施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及服务质量日常监测。

领导署名：蔡永升

联系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5月14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